保密承诺函

致长沙市建发住房租赁发展有限公司：

为顺利进行长沙建发·微单元芙蓉城公寓设计采购工作，我公司同意并做出以下承诺：

一、相关信息和资料的定义

本承诺书所称的"相关信息和资料"是指在进行长沙建发·微单元芙蓉城公寓设计采购工作过程中：我公司所接触本项目的工作信息、工作资料、工作成果、工作进展、人员信息、财务信息等涉及的全部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

1、我公司同意严格保密本次项目的工程相关信息和资料。

2、我公司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本次项目的相关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严禁非授权透露、使用、发布、复制本次项目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3、未经长沙市建发住房租赁发展有限公司书面同意，我公司不以任何理由以任何方式透露本次项目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三、使用方式和不使用的义务

1、本次项目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只能被我公司用于进行本次参与项目实施，我公司不能将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和资料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2、除我公司参与本项目工作的人员和直接参与本次项目实施的员工外，我公司不能将本次项目的相关信息和资料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3、我公司应当告知参与本项目的员工或我公司聘请的相关人员遵守本保密协议书的约定，并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参与本次项目实施的员工和外聘人员履行保密义务。若参与本项工作之员工或外聘人员违反本保密协议的约定,泄露了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依据本承诺书约定，我公司应与泄密员工或外聘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四、违约责任

1、我公司如违约泄露本次项目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应当按长沙市建发住房租赁有限公司指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违约行为予以补救,包括采取有效方法对该专有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2、我公司应当赔偿因我公司违约而给长沙市建发住房租赁发展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五、保密期限

1、 自本承诺书生效之日起,双方的合作交流都要符合本承诺书的约定。

2、 除非长沙市建发住房租赁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本承诺书所涉及的某项信息和资料可以不用保密，我公司必须按照本承诺书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在信息和资料被社会公知前对相关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不受本承诺书有效期限的限制。

六、其他

1、本承诺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2、由本承诺书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长沙市建发住房租赁发展有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承诺书自我公司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项目人员名单、职务、联系电话等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